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22-041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的公告，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签订销售光伏玻璃战略合作协议，预计销售约8,910万m²光伏玻璃，合同期限三年，预计总金额约25.39亿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33.39亿元的76.04%，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是按照卓创资讯2022年6月公布的信息，3.2mm光伏玻璃均价28.5元/平方米（含税）测算。受行光伏业发展及光伏玻璃市场供给的影响，未来存在我公司实际供货量不足战略协议约定总量及合同金额不达预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1、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的公告，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签订销售光伏玻璃战略合作协议，预计销售约8,910万m²光伏玻璃，合同期限三年，预计总金额约25.39亿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33.39亿元的76.04%，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是按照卓创资讯2022年6月公布的信息，3.2mm光伏玻璃均价28.5元/平方米（含税）测算。

2、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反馈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LNG、CNG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LNG、CNG贸易和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的公告，公司与晶澳科技签订销售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预计销售约8,910万m²光伏玻璃，合同期限三年，预计总金额约25.39亿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33.39亿元的76.04%，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是按照卓创资讯2022年6月公布的信息，3.2mm光伏玻璃均价28.5元/平方米（含税）测算。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目前向晶澳科技供货量占公司当前产能约50%，后续随着公司焦作、许昌光伏玻璃项目运营达产，公司向晶澳科技供货量比例将有所降低。

受光伏行业发展及光伏玻璃市场供给的影响，未来存在我公司实际供货量不足战略协议约定总量及合同金额不达预计的情形：

（一）如因市场波动导致客户减产，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量给予我公司订单，我公司可能存在实际供货量达不到战略协议约定总量的情况；

（二）因光伏玻璃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销售金额达不到战略合作协议预计金额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